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主旨：

為培養師生創業能力，提供全校師生展示創新概念及作品之交流平台、媒合跨領域參與者，遴選出具有潛力的概念或創作形成合作團隊，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實施要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、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不限科系可自由組隊參賽，每隊可接受2名(內)非本校之成員。隊伍不限制成員人數、報名件數。其徵件內容包括具有市場性的創意想法或概念，或是實體作品、模型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於每學年度公開徵件、展示及遴選。參賽師生的專題團隊需於公告期限內，以團隊為單位，檢附申請表件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徵件創作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校園內公開展示陳列。創作者可與參觀者交換意見，激發創意或進一步形成跨領域合作團隊，進行後續創作。
- (三) 由主辦單位邀請創新創業輔導專家，組成專業評審團，針對參賽團隊遴選出若干組具有商業價值及可行性的創作，進行一系列營運及創業計畫培訓、資助。

四、獎勵措施

- (一) 因應科技發展及未來產業趨勢設置不同競賽之組別，由評審及參觀者評選並頒發獎項，包括金獎、銀獎、銅獎，並頒發獎勵品及獎狀一幀。
- (二) 針對參展團隊，各組設置四創新星獎及參展人氣獎，四創新星獎由評審團選出，參展人氣獎由所有參展團隊及參觀者於展示期間投票選出，各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品。
- (三) 實際核發之獎項名額及金額，由當年度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徵件辦法公告之。

五、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